



# 行使偽造文書罪與詐欺取財罪

陳子平 ·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## 新聞事實

臺北市一名田姓婦人與前夫離婚後，涉嫌與王姓男友共同血拚盜刷前夫信用卡，共計二百三十五次。臺北地檢署今天偵結，依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罪，將田女、王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檢方表示，四十八歲的田女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時，已與廖姓男子離婚，並搬離二人住處。她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間返回住處收拾物品時，不小心把前夫的六張信用卡，一併打包帶走。

檢方指出，她事後發現誤拿信用卡後，卻不還給前夫，反而從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六日起，前往臺北市東區百貨公司、3C大賣場等地「血拚」；在KTV、五星級飯店、汽車材料行等處消費，由她的王姓男友冒充前夫身分，共盜刷二百三十五筆，總金額逾新臺幣三十二萬

元。

檢方公布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指出，二人為避免前夫發現他們盜刷行為，於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時，王男假冒前夫名義，打電話給信用卡公司，更改帳單地址到田女位在新北市中和的新住處。

北檢今天偵結，檢察官審酌田女、王男已與前夫和解，並賠錢給信用卡公司，且深表悔悟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依詐欺取財、偽造文書罪，將二人聲請簡易判決，建議法院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（新聞來源：盜刷前夫信用卡 前妻遭送處刑，二〇一一年一月二五日，中央通訊社）

## 刑法相關事實與規定

關鍵詞：盜刷信用卡、偽造私文書罪、偽造署押、普通詐欺罪、主觀客觀擇一標準說